



房屋租赁协议书

甲方: 刘建中

身份证号: 120102197208151471

乙方: 孙颖

身份证号: 120102197805071162

甲方现有 河西区中山门东里6-5-105 间。
愿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为了在租期内明确双方责任，避免发生纠纷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用期限 五年/月，自 2019年3月1日 至 2024年2月28日 止。

二、租金每 年、月、季 一交，租金为 壹万伍仟元。乙方需预交其他设施使用押金 伍仟 元。（协议终止且无违约情况下退还）乙方须按期交付房租费，不得拖欠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三、租期内水、电、煤气、暖气、物业等费用由乙方负担。两个空调

四、租期内房内各种设施由乙方保管使用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原房屋结构乙方不得私自改动，如需改动必须通过甲方和房管部门同意。否则，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不得使用本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；不得存放危险物品；不得影响周围环境；不得转租、转借本房屋，否则，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租赁期间乙方应安全使用各种电器、煤气、热水器，必须通风使用，因使用不当造成水灾、火灾或其他经济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中介费不退，由违约方支付。

八、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遇平改、换房或其它紧急用房，须及时通知乙方搬出，租金按实际天数退给乙方。房屋因拆迁或征收所得利益均属甲方所有，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期满前十天双方协商终止或延续本协议，停租前十天允许甲方随时领人看房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停租前十天甲乙双方应保持电话畅通，如到期任何一方失联，后果由失联一方承担（提前十天交下次房租）。

十、双方协议后应到房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十一、本中介方只负责提供信息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以备查证。（双方必须交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）

备注: ①乙方不能转租，不能扩居。

②乙方提前10天交下个季度房租。④如果甲方出售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③如果违约为贰个月房租(合同期不能违约)因为乙方花10万元整
租期12年

甲方签字: 刘建中

乙方签字: 孙颖

联系电话: 13043277037

联系电话: 13821211669

(1) 电表数 1836 (2) 煤气表数 / (3) 水表数 140

2019年2月15日立

人。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皆吾之子也。」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皆吾之子也。」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皆吾之子也。」